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 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 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 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初次認證日期：99 年 2 月 5 日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9 年 2 月 4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FD-A9905	設備名稱	火警探測器
廠牌	元和	產地	國產
型號	QA05	型式種類	複合式局限型(熱煙)
感知元件(特性)	光電：散亂光型 定溫：熱敏電阻	感度種類	光電：2 種 定溫：1 種
額定電壓(Vdc)	24	額定電流(mA)	6
類型	非防水型、普通型、再用型	額定溫度(℃)	70
監視距離(m)	--	監視角度	--
蓄積功能	☐ 有 ☒ 無	蓄積時間(s)	--
適用範圍	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使用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

	變更內容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
1	電路板增列板號 08116-1C(F)	110 年 1 月 11 日	110 消設字第 1100058 號
2	電路板增列板號 08116-1G	111 年 5 月 30 日	111 消設字第 1111637 號
3	外殼增列磁簧(測試開關)標示	111 年 12 月 2 日	111 消設字第 1113743 號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書認可內容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規定辦理，其產品標示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，後續產品應依規定申請「個別認可」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- (二) 本產品後續若需辦理型式變更、輕微變更、型式認可事項變更或展延者，應依本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認可書有效期限為 5 年，申請者應於認可書有效期間到期前 6 個月之 5 個月內辦理展延，若未在期限內辦理展延，後續應重新辦理型式認可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012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承辦人：朱沛怡
電話：03-3241190分機315
電子信箱：joyceefs@cfs.org.tw

受文者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消安字第1130200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元和牌型號QA05火警探測器型式認可展延乙案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，核予發給編號FD-A9905型式認可書乙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」規定暨 貴公司113年10月23日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陳文龍